

已登记备案

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资金请示类）处理签

来文单位： 县财政局

收文时间： 2026.6.24

编号： 1390

来文题目： 关于对 2026 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易地扶贫搬迁社区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预算的批复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常务副县长意见：

请按程序流转！
符永中 2026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注：资金请示、审核类文件，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签批、流转（已签批文件，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

处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

栾财投审预〔2026〕166号

关于对 2026 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易地扶贫 搬迁社区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的批复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你单位报送的 2026 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易地扶贫搬迁社区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预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铺设沥青道路，对原有公厕进行提升改造，建设电动车充电棚 6 座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建设单位：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二、评审范围

建设单位送审的图纸内所有工程内容。

三、评审依据

（一）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及预算书。

（二）清单组价依据：土建、安装、市政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版）。

（三）材料参考《栾川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2026年第2期，不全者参考市场价格计入。

四、评审结论

该工程送审造价116.16万元，审定造价104.08万元（含工程预备费4万元），审减12.08万元，审减率10.4%。

五、审减原因

（一）原报预算材料价格及组价过高。

（二）部分工程量调整及定额子目调换。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该工程涉及的暂估价材料，在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履行《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栾政〔2022〕11号）规定的认质认价程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规定,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 确定价格。否则, 结算时不予计算。

(三) 该工程共计取 4 万元预备费, 该费用应纳入合同总价, 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 待按 (栾政 [2022] 11 号) 审批程序和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 在竣工结算时给予计算。

(四) 报送预算中含图纸未设计详尽部分, 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五) 本批复意见书, 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 方可进入下步程序。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资金请示类）处理签

来文单位： 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收文时间： 2026.5.14

编号： 998

来文题目： 关于对 2026 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易地扶贫搬迁社区“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预算进行评审的请示

分管领导意见：

按程序提交评审。李安石 20/5

年 月 日

常务副县长意见：

请示评审！
李安石 20/5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注：资金请示、审核类文件，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签批、流转（已签批文件，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

处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李安石 5.22
李安石 5.21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重管委文〔2026〕53号

签发人：张向阳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 2026 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易地扶贫 搬迁社区“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建设项目预算进行评审的请示

栾川县人民政府：

2026 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易地扶贫搬迁社区“一站式”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铺设沥青道路 5000 平方米（含基础处理 1200 平方米），对原有公厕进行提升改造，建设电动车充电棚 6 处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项目预算造价 116.16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6 年第一批帮扶资金 102 万。现申请对该项目预算进行评审。

当否，请批复。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党建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3 日印

